

## 想問刑法第315-1條中的「非公開活動」。

 匿名（進階會員） 刑事犯罪 / 妨害秘密 2021-09-12 16:10

前提：家人覺得鄰居於晚上約21：50的時間在他的一樓陽台抽煙或噪音太大而影響就寢。

提問：如果我從二樓陽台可以用肉眼直接看到一樓陽台的鄰居在抽煙或從事其他活動，而二樓往一樓這之間沒有任何屏障或遮蔽物，在這樣的條件下，我用手機拍照或錄影是否會構成違法？

 喬正一（認證法律人）

讚：6 留言：0

2021-09-13 04:23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6343號刑事判決針對刑法第315之1所稱「非公開之活動」，有非常清楚的定義與解釋，整理如下：

一、所謂「非公開之活動」是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 T 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

二、妨害秘密罪的立法主旨在保護人民祕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觀點而言，此項「非公開之活動」之認定，固應著重於活動者主觀上具有不欲其活動遭他人攝錄之意願或期待；但活動者主觀意願如何，外人不易確知，且該項意願未必恆定不變，若單憑活動者主觀上是否具有不公開之意願，作為認定上述犯罪構成要件（即「非公開活動」）之唯一標準，難謂與罪刑法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故仍須活動者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始能明確化上述構成要件之內容；不能僅以活動者主觀上對其活動有無公開之意願，作為上述罪名所稱「非公開活動」之唯一內涵。

三、是上開條文所稱「非公開活動」，在犯罪構成要件之解釋上，應兼具前述主觀與客觀兩種層面之內涵，始具有刑罰之明確性及合理性。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否則，若活動者在客觀上並未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以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或其所採用之環境或設備尚不足以發揮隱密性效果，例如在透明之玻璃屋或野外空地沐浴或更衣，或情侶在公眾得出入之公園、停置在馬路旁邊之自用小客車內，或在未設有窗簾或未拉下窗簾之住宅透明窗戶前，為親暱或愛撫之私人活動等，一般人在上述情況下往往難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有無隱密性期待。若僅因活動者主觀上並無公開其活動之意願，即認係屬上述罪名所稱之「非公開活動」，而對攝錄者課以刑事責任，顯屬過苛，亦有悖刑法謙抑性（即最後手段性）原則，自非所宜。

結論：從上揭最高法院判決對刑法315之1 "非公開活動" 要件的定義與解釋可以很清楚知道，實務上的認定採主客觀混合標準，也就是除了對方主觀上有無活動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有沒有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來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準此，你從二樓陽台可以用肉眼直接看到一樓陽台的鄰居在抽煙或從事其他活動，而二樓往一樓這之間沒有任何屏障或遮蔽物，若依照上揭最高法院的標準，顯然你的鄰居主觀上並無隱密活動的意思，在客觀上你的鄰居也沒有採取適當設備來確保他的活動隱密性，因此我個人認為你用手機拍照或錄影，應該不會觸法。

以上僅供參考

 [妨害秘密](#)

---